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342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998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7,415,900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JD8171的车辆。截至目前,被执行人未履行全部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JD8171的车辆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